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股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参与组成与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遵守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和利息;

⑤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赎回、取消《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债本息,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或在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或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等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⑧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期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提出偿债保障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券偿付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时,需依法采取救济行为;
⑩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授权公司付诸实施的事项。

(5)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书面通知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②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00.00万元(含134,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神州鲲鹏生态服务项目	66,384.28	67,756.00
2	信创生态实验室项目	23,161.48	12,794.00
3	信创生态实验室项目	33,076.77	23,24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428.00	40,428.00
合计		162,050.53	134,9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按项目拟定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发行方的说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前次年度已逾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2022-2024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2024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股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参与组成与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遵守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和利息;

⑤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赎回、取消《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债本息,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或在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或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等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⑧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期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提出偿债保障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券偿付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时,需依法采取救济行为;
⑩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授权公司付诸实施的事项。

(5)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书面通知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②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00.00万元(含134,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神州鲲鹏生态服务项目	66,384.28	67,756.00
2	信创生态实验室项目	23,161.48	12,794.00
3	信创生态实验室项目	33,076.77	23,24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428.00	40,428.00
合计		162,050.53	134,9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按项目拟定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发行方的说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前次年度已逾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表决权:表决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2022-2024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2024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